#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本目录（2021年版）

　　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一、主要依据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为贯彻落实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以及《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42号）、《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25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局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目录。

　　一、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年5月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115号）》

　　6.《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42号）

　　7.《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255号）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时限】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吴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监督渠道】通过吴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互动、电话监督

　　网站互动：https://www.gdwc.gov.cn/zjwcybj/gkmlpt/index

电话：0759-5586698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 **更新周期** | **责任股室**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组织机构 | 领导分工 | |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领导简介、分管工作等 | 动态更新 | 办公室 |
| 机构职能 | |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的设置、级别及职责 | 动态更新 | 办公室 |
| 机构设置 | |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的内设各机构的职责、地址和对外联系方式 | 动态更新 | 办公室 |
| 2 | 部门文件 | 规范性文件 | |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或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和其他单位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 | 动态更新 | 各股室 |
| 其他文件 | | 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主动公开的部门或联合其他部门印发的文件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 | 动态更新 | 各股室 |
| 3 | 决策公开 | 政策解读 | | 重要政策的解读情况 | 动态更新 | 各股室 |
| 4 | 工作动态 |  | |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重要动态、局领导活动要闻、媒体热点等新闻信息 | 动态更新 | 各股室 |
| 5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预算 | |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的年度财政预决算报告 | 每年 | 办公室 |
| 财政决算 | |
| 6 | 人事信息 |  | |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的人员招录、人事任免等人事信息 | 动态更新 | 办公室 |
| 7 | 办事指南 |  |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动态更新 | 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股 |